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我導向學習的管道。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四、開課方式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規劃每十至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及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自主募課由學生籌設校內尚未開設但欲學習的課程；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執行所提之主題式實作計畫，其徵件計畫依每學期公告為主。

五、選課(報名)方式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各學院微學分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2.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經指導/輔導老師評定成績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再行選課。

六、學生學習紀錄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1.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2.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3.學生可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成果/歷程報告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 1.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 2.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得於累計超過零點八學分（十六小時）後須自行整合學習成果（學習歷程、策展、作品或其他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同意之成果）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及繳交學習成果通過後，取得零點二學分，至各學院採認一學分微學分課程。
- 3.【自我導向-微學分 A（一學分）/B（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 4.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 1.學生於每年依徵件辦法之規定，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 1.學生於每年 6 月中旬或 12 月中旬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輔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實踐計畫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累計以六學分為上限，可作為自由學分或通識學分，採認方式如下：

- 1.【自我導向-微學分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採認自由學分採認由學生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 2.【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 3.【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八、微學分課程未有其他經費補助者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補助申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召開微學分審查委員會，通過補助者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